

## 2022年度宣威市商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宣威市商务局	对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;</li> <li>2. 是否存在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;</li> <li>3. 是否存在违反《成品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,未经许可擅自新建、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;</li> <li>4.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,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;</li> <li>5.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;</li> <li>6.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;</li> <li>7.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;</li> <li>8.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;</li> <li>9. 是否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</li> </ol>	一般检查事项	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宣威市商务局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9〕42号)、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(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20〕13号)、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(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439号)	普遍使用	